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雅媚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6400
傳真：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26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」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（9263668_1093026158_1_ATTACHMENT1.pdf、9263668_1093026158_1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」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衛生局109年3月18日北市衛疾字第1090110636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4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科室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